

法律简讯

WWW.UNIAUDIT.VN

2016年03月

对发展生产辅助工业产品（CNHT）项目之税务优待

财政部刚颁布第21/2016/TT-BTC号公告指导增值税与企业营所税优待申报对于在第111/2015/ND-CP号法令中工业辅助发展所规定的优先发展辅助工业产品清单项目之生产辅助工业产品（CNHT）项目。

据此，企业营所税优待适用于自2015/01/01日起满足于第71/2014/QH13号法定及各实施指导公文条件之实施生产项目，获得职权机关核发生产辅助工业产品优待确认书之收入（简称为优待确认书）。

属于优先辅助工业产品清单项目之辅助工业产品生产项目的优待确认与优待后检流程、手续依据工商部第55/2015/TT-BCT号公告所规定的内容而实施。

优先发展辅助工业产品优待确认书是企业营所税适用优待之依据。关于优待程度、优待适用时点、续后优待依据企业营所税法律规定来实施。

在获得企业营所税优待时间内，若企业实施较多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当分开确定来自生产辅助工业产品项目之收入以能够按照规定获得享受企业营所税优待。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于本公告规定之企业营所税优待自2015年课征税期起适用。

税务优待

第21/2016/TT-BTC号公告
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

1

税务申报

原材料结算
海关总局之第1501/TCHQ-GSQL
号函

2

2

外国贷款

第03/2016/TT-NHNN号公告
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

3

增值税退还

财政部之第3357/BTC-TCT
号函

4

有关企业向外国贷款登记之新规定

于2016年02月26日，越南央行颁布第03/2016/TT-NHNN号公告指导关于企业借贷、偿还国外贷款之外汇管理。

据此，本公告规定不得政府保证之企业向国外贷款登记手续流程；开立及使用借贷、还款帐户之手续；提款、偿还国外贷款手续；

下列贷款务必向越南央行登记的对象：

- 国外中期、长期贷款。
- 原为短期贷款得以延期而总期限超过01（壹）年。
- 无延期合约的短期贷款自从提款第一日至01（壹）年整时点尚有本金余额，除了借款方自从提款第一日至01（壹）年整时点起十天内完成偿还贷款义务之场合。



此外，本公告亦规定以延期付款的进口货物形式下的国外贷款并不属于本公告强制性登记对象。

对于偿还国外债款，本公告也显明规定非通过借贷、还款帐户偿还：

- 以货物、提供劳务给贷款方形式下偿还债款。



- 以借款方符合于法规之股份或投入资金偿还债款。
- 通过与贷款方直接产生的各项应收帐款互抵的各项中期、长期国外贷款。

- 通过借款方在外国开立之帐户（若借款方得以允许在境外开立帐户以实施国外贷款）来偿还债款。



申请国外贷款登记可直接通过网站<http://www.sbv.gov.vn>或[http://www.qlnh-sbv.cic.org.vn](http://www qlnh-sbv.cic.org.vn)在线进行登记。借款方选拔在线方式自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起运用。

该期限前，上述借款方依据第03/2016/TT-NHNN号公告第40条执行书面报告制度。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除本条第3款规定，取代于2004年12月21日第09/2004/TT-NHNN号公告及于2014年09月15日第25/2014/TT-NHNN号公告。

财政部于2016年03月14日已颁布第3357/BTC-TCT号函予以指导符合法规之退还增值税方可拨款支出之管理方案。

若无法对申请退还税款提出适当解释， 增值税退还申请文件则被列为 “先审后退”之对象



据此，本号函要求各省级税务局完整严谨且符合法规地处理退税事宜，特别是严格执行财政部已颁布之指南。

若处理退税文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有违反税法、海关法上义务之行为或无法提出适当解释、补交退税文件或已提出解释、补交文件但无法证明已报税款之正确性则将退税文件自“先退后审”转为“先审后退”。

本号函第5节已取消2015年12月17日第18832/BTC-TCT号函第1、2、4及5点所提及之规定及2015年10月02日第13822/BTC-TCT号函第3（第二段）、4、5、6点所提及之规定。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